

# 112 年嚴格審查法律轉學考讀書會憲法科模擬試題

科目：憲法

作答時間：80 分鐘

June 29, 2023

Na Ali

一、某人權倡議社團為宣揚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拒絕對性少數族群壓迫」等理念，於正中午人員熙來攘往之時，於某國立大學校園正中央將全身衣物褪去，意欲以此舉動吸引群眾關注。該校一位大學生目擊此景便報警，警員到場後加以勸阻，該社團之代表人則以該裸體行為係為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，國家不應予以限制，便不予理睬員警勸阻，員警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之規定對裸體人士各裁罰新臺幣 5000 元罰鍰，試問：

(一) 若該人權倡議社團不服該處分，並認為該法侵犯其言論自由，並窮盡救濟程序而未果，而欲尋求憲法法庭判決。你為該社團之辯護律師，試擬一份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理由書。(25%)

(二) 若立法院認該法條有違憲之虞，但認為該法仍有保留之必要，便經由院會三讀通過該法條之修正案，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2 款構成要件之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修正為「於校園、政府機關方圓 200 公尺內」，以放寬國家對於人民藉由裸體表達之限制，請就我國憲法、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學理，試就該修正後條文是否即無違憲之虞，詳抒己見。(25%)

參考條文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

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

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他人者。」

二、2022 年 3 月 25 日，立法院表決通過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增訂第 1 條之 1 修正案，將憲法第 130 所規定人民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下限自 20 歲調降至 18 歲，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舉行公投複決。公投結果為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，惟該同意票因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所定之同意票應大於選舉人員額之半數門檻而未通過，因而引發我國修憲門檻是否過高之爭議，試問：

(一) 對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，是否必須藉由修憲變更之？得否以修法之方式為之？(15%)

(二) 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為我國第七次修憲，亦為我國史上最後一次之修憲。對於該次修憲中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對於修憲門檻之規定，將修憲門檻大幅提高，以致於實際運作上對於憲法之修正置於幾乎無可能實現之地位，試問憲法法庭得否基於上述現實情境，對該次修憲案於此條文範疇之修正宣告違憲，其理由又為何？(35%)